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百花村

公告编号：2017-065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以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以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

份。	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新增第十一条 根据《党章》和《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新增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履行党委会决策前置程序。。	
新增第八章 党组织建设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党委、公司纪委按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公司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纪委副书记、纪委委员的任免按照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党委、公司纪委设立相应的工作部门，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同时设立工会、妇联等群团组织。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确保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公司的贯彻执行，确保公司经营发展正确方向，确保国有资产增值保值。	
（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支持公司纪委切实履行监督执纪责任；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讨论审议“三重一大”决策事项；	
（四）按照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履行公司重要经营管理人员选用的主导权，发挥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加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	
（五）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统战民政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应当由公司党委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督促落实党组织决定；

（二）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三）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做出关于维护党的纪律的决定；

（四）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五）应当由公司纪委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章程》作上述修改后，相应章节和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4日